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实践偏差及优化路径

夏静, 李赞, 李鑫

(天津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学院, 天津 301617)

【摘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要求构建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 并强调厘清各级各类赛事的功能定位。本研究运用文献资料和逻辑分析等方法, 对我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生成逻辑、特色旨向与现实实践进行剖析, 进而提出优化路径。研究认为: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遵循由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的目标逻辑, 基于单一到多重制度逻辑转变、政府主导到多方共治治理模式转变的影响, 逐步由粗放外生式发展向集约内涵式发展方式迈进。其特色功能旨向是建立以精准对标, 助力奥运争光为导向的综合性竞赛体系, 建立以分类发展, 提升竞技水平为导向的各单项竞赛体系, 建立以“一体化”, 夯实后备基础为导向的青少年竞赛体系。而实践层面, 我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在构建过程中呈现出一定偏差, 主要表现在: 综合性竞赛奥运争光彰显不足使得其对外聚焦能力受阻, 各单项竞赛分类治理能力缺乏使得其多元提升路向受限, 青少年竞赛二元系统利益壁垒使得其融合衍化进程受束。为此,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应构筑以综合性竞赛体系为核心的精准聚焦发展路径, 构架以各单项竞赛体系为支撑的多元治理发展路径和构造以青少年竞赛体系为基础的融合协同发展路径。

【关键词】: 中国特色; 竞技体育; 竞赛体系; 特色旨向; 生成逻辑

【中图分类号】: G80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4)02-0039-13

DOI: 10.15877/j.cnki.nsic.20240201.001

无论从“中体西用”到“承袭苏俄”再到“中国特色”, 还是从“举国体制”到“市场机制”再到“新型举国体制”, 中国特色现代化和中国特色举国体制是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充分延展, 坚持“中国特色”是我国竞技体育乃至整个体育发展的应然方向^[1]。聚焦于体育竞赛, 2011年《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首次在政策层面将竞赛体系与“中国特色”关联。随后,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2]《“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3]相继指出建立中国特色竞赛体系, 并首先强调厘清各级各类赛事的功能定位。

从顶层设计视角审视,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均将中国特色体育竞赛体系纳入竞技体育范畴进行具体阐述, 将其构建置于竞技体育场域之中。由此说明, 竞技体育竞赛体系作为我国体育竞赛体系的特色之本, 撬动着我国竞技体育强国和体育强国建设。然而, 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困囿于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治理性

和融合性矛盾^[4], 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强政府、弱治理、单一化、不均衡、固壁垒等显性样态。因此, 将应然功能旨向与实然实践路径相统一是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发展的核心议题。

目前, 国内学界并未对我国体育竞赛体系中的“中国特色”进行提炼与整合, 鲜有专门针对“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相关研究, 尚未形成系统的“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理论指引。基于此, 本文对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生成逻辑、特色内涵、结构功能进行厘清, 并聚焦于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发展中的现实状况, 以此提出推进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发展的优化路径, 有利于对政策诉求和实然问题进行理论回应和实践

收稿日期: 2023-11-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0FTYB001)。

第一作者: 夏静(1997—), 男, 湖南郴州人, 博士生, 研究方向: 运动训练过程调控与管理、体育竞赛改革。

通信作者: 李赞(1975—), 男, 河南鹤壁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运动训练过程调控与管理、体能教学与训练。

反思。

1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生成逻辑

在体育强国建设的新时期,社会对竞赛功能的诉求与竞赛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驱动着我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变迁。基于我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发展历程和演进特征,

对其变化的内在规律进行探赜,其生成逻辑表现为: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遵循由工具理性到价值理性的目标逻辑,基于单一到多重制度逻辑转变、政府主导到多方共治治理模式转变的影响,逐步由粗放外生式发展向集约内涵式发展方式迈进(图1),这也是对其高质量发展内涵的呈现和未来改革发展的逻辑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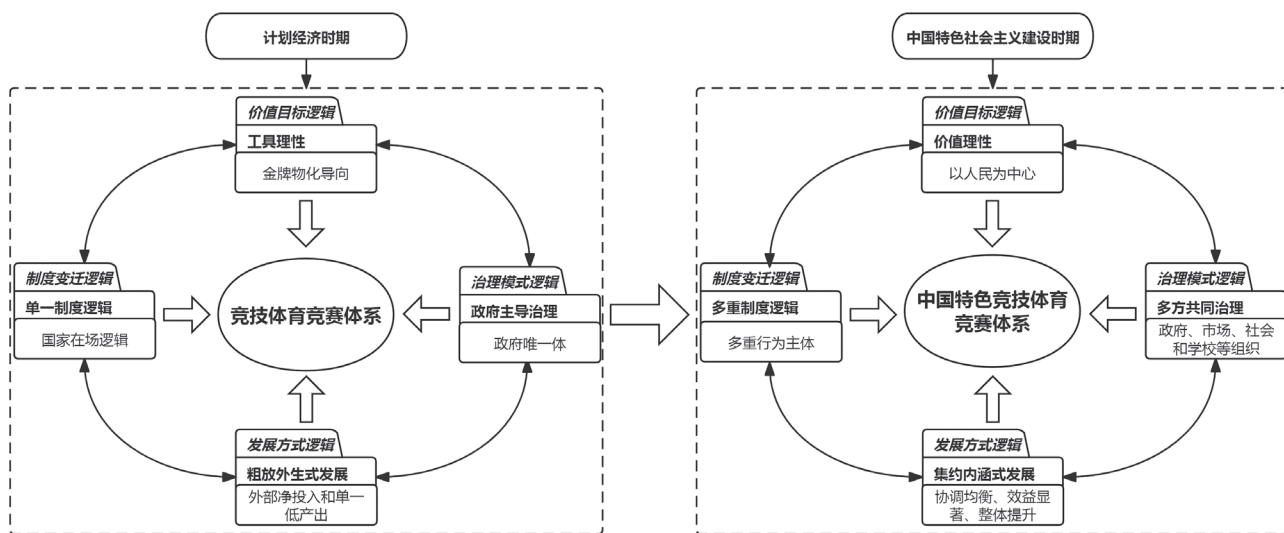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生成逻辑图

Fig.1 The logical diagram of the gener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1 竞赛价值目标逻辑：由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转变

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是指通过实践的途径确认工具的有效性,从而追求事物的最大功效,为实现某种功利目标服务^[5],以求达到所需的预期目的。在竞技体育领域中,工具理性主要表现为:竞赛作为人类实践的对象,具有了一定“为国争光”的工具性,西方思想影响下“工具化”是其基本方式,各类竞赛参与者都在客观上具有了一定的工具性价值。诚然,工具理性驱使下举国体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在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场域内充分彰显,推动了竞技体育的赶超式发展。然而,工具理性中追求某一阶段目标服务于国家战略固然有效,但忽视了对于体育竞赛社会价值和意义的追求,就会走向工具理性的形而上学和片面机械,使之具有明显的功利导向。在此思维影射下,竞技体育领域异化现象频现并在竞赛层面聚焦,如竞赛中科技的滥用导致竞技目的的背离、金牌的盲从导致体育精神的缺失、利益的攫取导致人文关怀弱化等^[6]。

随着我国竞技体育强国地位不断稳固,且在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不断指引下,竞技体育竞赛发展的价值目标逐渐向统摄多元价值的价值理性转化。价值理性(Value rationality)是指通过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的行为,无条件的纯粹信仰,不管是否取得成就,其注重行为本身所能代表的价值,以价值为导向,而不是看重所选择行为的结果^[7]。在竞技体育竞赛中,价值理性是体育实践者遵循的竞技体育精神内涵,即关注是否实现体育竞赛所要求的公平、公正、团队、竞争、超越等行为品质,更注重各主体的人格完善。以全运会为例,全运口号从敢于斗争,到梦圆2008,再到全运惠民,充分彰显了竞技体育竞赛成果全民共享的发展导向。

值得注意的是,竞技体育竞赛中工具理性的存在并非毫无存在必要,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辩证统一于人类的实践竞赛活动之中,而合目的、合规律的社会实践活动必定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其中,竞技体育竞赛价值理性的实现,必须以工具理性为前提提供现实支撑,并以更为本质的价值理性指引工具理性的发展。因此,需辩证、理性、客观地

看待竞技体育竞赛中工具和价值理性的内在逻辑及深层意蕴。

1.2 竞赛制度变迁逻辑:由单一制度向多重制度转变

制度逻辑是指在某一领域中宏观层面的制度安排和微观层面的行动机制^[8],不同的制度逻辑有着符合自身核心利益与价值向度的行为取向^[9]。审视我国竞技体育竞赛制度变迁过程,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带着各自的利益立场参与制度变迁的过程,反映了各自场域的制度逻辑。并形成了中央政府的国家逻辑,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科层逻辑,行业企业的市场逻辑和运动员的个人逻辑,多重逻辑相互作用和影响造就了制度变迁的动态演化,也衍生出不同时期的主导逻辑。在计划经济时期,受制于资源匮乏和指令配置以及制度建设尚未完善的现实基础,“国内练兵、一直对外”思想影响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举国体制形态是时代使然。与此同时,在高度集中的资源和权力下,科层、市场和个人逻辑显然没有制度空间和作用资源,使得国家单一主导的制度逻辑是发展必然。在此期间,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系从无到有,逐步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体育竞赛制度,初步形成以全运会为基础的竞赛体系,得以使我国在国际奥委会恢复合法席位后,迅速在国际赛场展现中国力量。

改革开放后,竞技体育竞赛中国家单一主导逻辑对其他行为主体已不具备绝对有效的约束力,催生出中央政府期冀通过政策来表达国家愿景,地方及其职能部门期望以权力巩固层级,行业企业期冀通过市场来获取利益,运动员期望拥有话语保障权益的多重制度行动逻辑。与此同时,由单一主导逻辑向多重作用逻辑转变必然引起多重制度逻辑间的冲突,国家逻辑与科层逻辑、市场逻辑和个人逻辑产生了政策制定与选择执行、政策供给与市场缺陷、政策落实与公平诉求的实践冲突,同时科层逻辑、市场逻辑和个人逻辑为寻求更大的话语权力和作用空间,相互之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冲突。然而,事物发展是波浪式前进的过程,共存和冲突是制度变迁的主要形式,多重制度逻辑间的冲突、融合与共存也推动着竞技体育竞赛的良性发展。例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条例办法的出台,以及陕西

全运会和广西学青会的举办、体育竞赛表演业的蓬勃发展、具有竞赛成绩的优秀运动员担任学校教练员^[10]等现象的出现,均是多重制度逻辑相互作用的结果。相对而言,竞技体育竞赛领域中宏观层面的制度安排和微观层面的行动机制,也凸显出领域内制度逻辑的变迁方向。

1.3 竞赛治理模式逻辑:由政府主导到多方共治转变

从公共管理学视角,公共管理某种程度是指政府治理与改革实践的研究,而治理(governance)可指相互冲突或不同利益得以调和并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11]。从1959年第一届全运会召开以来,以全运会为核心的竞技体育竞赛体系是由政府等公共部门管理下的公共产品,其具有明显公共利益导向和公共事业性质。由此,在竞技体育竞赛治理中,政府作为治理结构的主导者、职能的承载者与权力的执行者^[12],配置着各类竞技体育竞赛资源和协调着多方竞赛参与主体利益。不置可否,以全运会为核心、各类单项竞赛为支撑的竞赛杠杆,撬动了竞技体育的跨越式发展并指挥着其深化改革动向。然而审视现实,政府主导型治理在治理结构(管理权限、职能效率、管理价值取向等)上仍存在问题^[13],叠加总体管控、非契约性与弱激励的劣势,致使竞技体育竞赛治理目标呈现出满足政治利益的单一指向、治理主体展现出政府唯一的作用格局、治理手段表现为政府干预显著的行政动员,导致竞技体育竞赛出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低质量发展。

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背景下,政府竞技体育治理的注意力由竞技体育优先发展转向引领发展、由竞技体育高速度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其高质量发展要求驱使着竞技体育治理模式的转型和升级,并进行着自适应优化和外驱动调整。受此影响,我国竞技体育竞赛的治理目标转变为多重复合型目标、治理主体转变为多方参与主体、治理手段转变为多种综合手段^[14]。具体表现在:①治理目标。为了树立正确的体育政绩观,杜绝金牌至上的政绩观扭曲,从2017年天津全运会起取消奖牌榜,并且在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中,运动成绩也并非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更加注重竞赛的多元效益和运动员的全面发展。②治理主体。《“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

场主体作用,推动办赛主体多元化。与此同时,数次修订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开了办赛限制,其竞赛治理主体也从政府孤岛治理中得到拓延。^③治理手段。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从竞技体育竞赛管理和职业体育竞赛规范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国竞技体育竞赛逐渐形成了以法律手段为基础,辅以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的多种治理手段综合运用的新场景。

1.4 竞赛发展方式逻辑:由粗放外生向集约内涵转变

体育发展方式是对体育的发展、变化进行整体、宏观、抽象的概括^[15],即其发展中表现出来的形态。相反而言,不同时期竞技体育竞赛发展的现实表征和样态,也体现不同时期竞技体育竞赛发展范式的嬗变和进化。长板优先和局部赶超带来了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为我国竞技体育竞赛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运动项目竞赛发展不均衡、竞赛纵向体系壁垒阻塞、竞赛横向机制联动不足、竞赛自我造血和对外影响能力弱等问题无法回避,由此催生外生式和粗放式的竞技体育竞赛发展方式。究因,粗放外生式发展方式并非一夕形成,而是不同历史时期基于国家资源禀赋和竞赛功能诉求产生的历史遗留,为实现国家政治功能,竞技体育竞赛难免出现竞赛资源的外部净投入和竞赛效益的单一低产出现象,致使其粗放、外生和低效运行。

如今,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在2023年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志丹强调要深化体育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16]。可见,竞技体育竞赛将迎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转换发展动力的关键期,目的是推动竞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竞技体育竞赛作为竞技体育乃至体育发展的“指挥棒”,其发展方式由粗放外生式向集约内涵式转变,并引领体育高质量发展转型势在必行,塑造协调均衡、效益显著、整体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新形象也成为竞技体育竞赛为国争光的重要标志^[17]。为此,针对发展不平衡问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国内外大型综合性竞赛相继落户中西部地区(陕西全运会、广西学青会等),缓解区域发展不均衡;在各级各类竞赛中增设群众项目、消除竞赛壁垒,缓解竞技体育和群众体

育、学校体育发展不均衡;在赛前或赛后设置体能测试或体能比武,缓解运动员竞技能力发展不均衡;针对竞赛奖励办法进行特殊设定扶持弱势项目,缓解项目发展不均衡等。针对发展不充分问题,国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赛,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新增了竞技体育竞赛管理和赛事组织者权利保护的相关内容,形塑了多元主体参与竞赛的法理环境,同时多次出台体育竞赛管理相关办法,完善竞赛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也为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18]。

综上所述,竞技体育竞赛由高速度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是体育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而竞赛价值目标由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转变、竞赛制度变迁由单一制度向多重制度转变、竞赛治理模式由政府主导到多方共治转变、竞赛发展方式由粗放外生向集约内涵转变,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生成与发展的必然逻辑。

2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特色旨向

2.1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特色内涵

“中国特色”是基于中国国情与历史文化的高度统一,是“社会主义”与“中国”的高度统一^[19],建构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2023年,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国特色的关键就在于“两个结合”^[20],结合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实现中国式特色体育现代化的关键所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21-22]。“两个结合”下的“中国特色”是对“四个自信”的特色彰显和阐释。

因此,建构出基于中国本土竞技体育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下,凸显现代化竞赛时代内涵的竞技体育竞赛体系是“中国特色”的内涵体现。由是,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内涵可凝练为:①坚持道路自信,以诠释中国式现代化为道路表征,即要符合各国现代化竞赛的特征,又要立足于中国竞技体育体制的基本国情;②坚持文化自信,以彰

显中华民族认同为文化内核,植根于中国大地的竞技体育竞赛,在与国际接轨追寻竞技本位的同时,还需融汇中华体育精神彰显中华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③坚持理论自信,以贯穿人民为中心为理论宗旨,基于奥运争光又统摄多元价值,充分践行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共享发展,让竞技体育竞赛成果共享于民;④坚持制度自信,以坚持新型举国体制为制度保障,通过对竞赛体系的整体安排进行“分布式”协同与控制,从而实现竞技体育竞赛绩效输出的最优化^[23]。

2.2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结构诠释

我国竞技体育竞赛多部门、多主体、多类别、多层次、多元化的金字塔式特色竞赛体系已具雏形,竞赛的分级分类发展是我国竞技体育竞赛的重要结构特征。

本研究基于政策依据和文献依据对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进行划分。一是,政策依据。从

立法角度看,在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竞技体育章节明确规定国家对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这为竞赛的分级分类提供法理基础。在此基础上,以《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竞技体育部分关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竞赛体系”相关内容,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中竞技体育部分关于“构建中国特色竞赛体系”相关内容,为分级分类提供的具体化政策依据。二是,文献依据。依据国内学者^[24-27]对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相关定义、内涵和外延,进行解析、厘定和判别,其共性特征包括:在分类维度上,竞技体育竞赛体系涉及综合性竞赛、单项竞赛和青少年竞赛;在目标维度上,不同竞赛的功能和定位不一。基于此,本研究提出: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是以综合性竞赛体系为核心和龙头、以各单项竞赛体系为支撑和枢纽、以青少年竞赛体系为基础和根本的竞赛体系(图2),而各子体系相互交叉、相互作用、相互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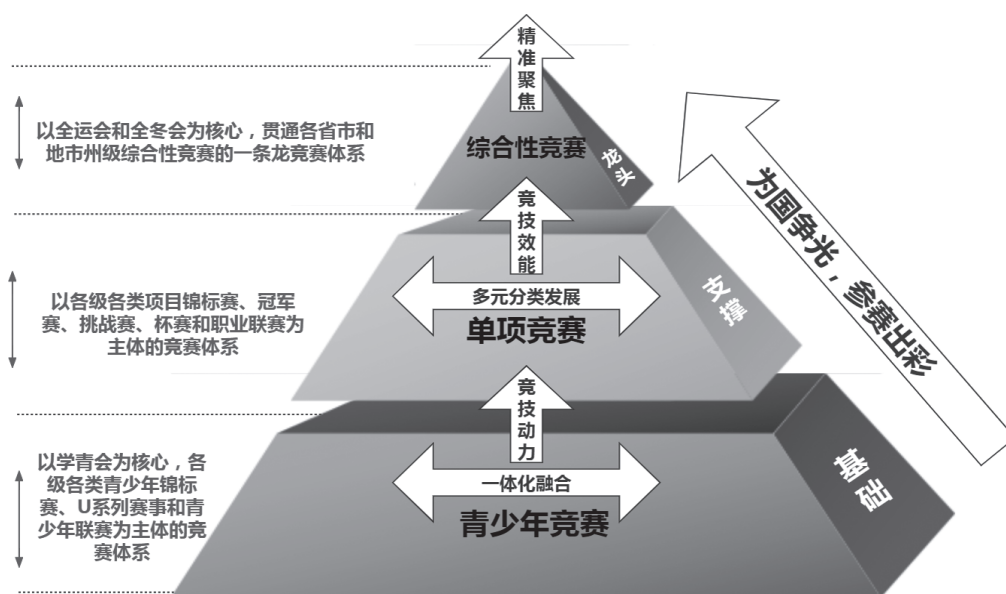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结构图

Fig.2 Structure chart of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从宏观战略层面审视,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核心战略功能旨向是在奥运会等国际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争光^[28],即助力“参赛要出彩”。具象至综合性竞赛、单项竞赛和青少年竞赛体系中,各体系对立又统一,既有着不同战略任务,又共同服务于前述核心战略旨向。①综合性竞赛是指以各级行政部门主办的多项目、多类别、大规模的体育竞赛,我国竞技体育综合性竞赛体系是以全运会和全冬会为核心,贯通各省市和地州市级综合性竞赛的一条龙

竞赛体系,其战略任务为引领竞赛体系改革发展,集聚各单项及青少年竞赛体系竞技效能,精准对标亚运会和奥运会等国际综合性竞赛,实现为国争光。②单项竞赛是指各单项协会或管理中心主办的单个项目体育竞赛,我国竞技体育单项竞赛体系是以各级各类项目锦标赛、冠军赛、挑战赛、杯赛和职业联赛为主体的竞赛体系,其战略任务为分类推进各项目竞赛体系改革治理,承接和转化各项目竞技效能,为国家队筛选竞技后备人才,提升各项目竞技水平。

③青少年竞赛是指以青少年为参赛对象的体育竞赛,我国竞技体育青少年竞赛体系是以学青会为核心,各级各类青少年锦标赛、U系列赛事和青少年联赛为主体的竞赛体系。随着我国体教融合的深入推进,其外延逐步得到拓宽,原特指注册青少年运动员参加的体育竞赛延伸至为竞技体育选拔后备人才的青少年体育竞赛,其战略任务:为综合性竞赛和单项竞赛发展夯实基础,为后备人才选拔提供源源动力。

2.3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功能旨向

2.3.1 “特”之聚焦:建立以精准对标,助力奥运争光为导向的综合性竞赛体系

精准思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国家治国理政的重要思维,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聚焦实践逻辑彰显出中国特色之义,而精准聚焦服务奥运争光是中国特色举国体制的功能追求和价值取向。作为国内高竞技水平的彰显平台,我国综合性竞赛体系的历史嬗变与制度变迁嵌入于竞技体育发展时代浪潮之中,聚焦服务于奥运争光战略,主要表现在项目结构调适对标奥运项目、举办时间调节服务奥运备战和计分办法调整激励奥运争光^[29],这一综合性竞赛杠杆充分撬动了我国竞技体育腾飞,为体育强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现阶段,面临举国体制从传统向新型样态转型、竞技体育自粗放式向集约式发展转变以及全面改革由浅水向深水区转化的关键期。作为竞技体育改革的“阵眼”,综合性竞赛俨然承担着改革引领、先锋和作用。《“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以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冬季运动会改革为重点,以奥运会取得更好成绩为目标导向,推进重大赛事改革创新。目标导向的建立将综合性竞赛的功能进一步固定,强化了奥运争光这一向心力,也为综合性竞赛改革理正了靶向。因此,基于综合性竞赛在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特殊地位考量,国家在场和政府主导的聚焦型发展仍是未来的主流方向,需进一步明确服务奥运的功能角色定位,聚焦对标奥运争光战略,厘清综合性竞赛中的利益博弈、价值迷离、结构失衡和方向龃龉等内耗和过负问题,实现综合性竞赛的减负增效。

2.3.2 “特”之多元:建立以分类发展,提升竞技水平为导向的各单项竞赛体系

哲学意义上多元化是个性与共性的辩证统一,

也是建设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中国特色”新型举国体制^[30]的显性特征。实践证明,由政府主导直接转向市场主导的“非此即彼”激进式一元改革与我国国情不符,举国体制与市场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机制是现实使然和发展必然,新型举国体制下社会化市场化探索和协会脱钩推动了我国各单项体育竞赛的“百花齐放”,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新方位以及项目协会实体化和后脱钩的新时期,我国单项竞赛发展由单一政府主导举国体制发展模式向多元渐进式发展模式转变,形成了多重主体、分类管理、多维互动、多方参与的多元发展格局,目的是创塑具有中国特色的各单项竞技水平的立体提升路径。其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以下简称《重要赛事名录》)中的单项竞赛,需加强政府主导作用,以政府扶持下举国体制为本,辅以社会化市场化资源为补充,以此提升项目竞技水平;其二,职业类竞赛是以市场化社会化为主导,政府进行有效监管和科学调控,如足球和篮球项目以中超和CBA联赛为竞赛核心,充分推动单项竞赛市场化、社会化、职业化来提升项目竞技水平;其三,非《重要赛事名录》和职业类的单项竞赛,以社会力量办赛为主,政府辅助管理为辅,通过优化和补充各单项竞赛体系实现项目竞技水平的提升。

2.3.3 “特”之融合:建立“一体化”,夯实后备基础为导向的青少年竞赛体系

在中国特色体教融合衍化进程中,主观期冀青少年竞赛体系从体教分离到体教结合再到体教融合,其理想衍化路径为从线线平行到波浪交互再到一体化的螺旋式上升过程,现实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正朝这一方向迈进,充分撬动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在体教融合助力体育强国建设的新时期,为夯实和牢固青少年体育竞赛塔基作用,国家层面多次出台政策强化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厚植基础优势培养后备人才。《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均将体教融合提升到战略任务高度,明确要求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显然,政府内部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融合协同为导向的一体化发展,才是青少年体育

竞赛的现实归宿和应然方向,目的是通过一体化设计、组织和实施,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建立分学段、分层级、跨区域、多类别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一方面,通过青少年竞赛一体化融合撬动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量质不足问题,挖掘后备人才,弥合传统业余体校萎缩出现的人才根基松动困境。另一方面,通过青少年竞赛一体化消除竞赛界限,畅通上升选拔机制和渠道,带动学校体育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最终建立系统协同、结构统一、取向一致的一体化融合青少年竞赛体系。

3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实践偏差

3.1 对外聚焦能力受阻:综合性竞赛奥运争光彰显不足

一直以来,举全国之力和聚八方之智是举国体制下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制度优势,但长期全面型政府下容易出现单向干预的“大政府陷阱”^[31],致使综合性竞赛被赋予过多价值功能,进而使其聚焦能力日渐偏狭,一致对外能力受阻。

首先,综合性竞赛项目容量过载,奥运争光取向犹疑。我国综合性竞赛改革是国家和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和非自发性的理性改革选择,决定了其在特定历史情景中角色功能定位。随着时代的变革,以全运会为代表的综合性竞赛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开拓,逐渐转向为以人为本、竞赛惠民、事业产业效益兼得的价值理性。然而,在综合性竞赛场域中,为推进竞赛惠民兼顾多元效益,综合性竞赛需不断增设比赛项目,进而使得竞赛的持续时长以及资源投入的增加。在第十四届陕西全运会中,共设54个大项595个小项竞技比赛项目和群众比赛项目,仅决赛期间有12000余名运动员,相比之下,号称“史上参赛规模最大”的东京奥运会参赛选手数量也不过11309人^[32]。显然,“全能型”政府下“大包大揽”“又管又办”已然造成综合性竞赛冗余过载,大型综合性竞赛走向式微声音不绝于耳,办赛成本过大、政治功能弱化、竞赛过于密集、竞赛质量下降以及运动员培养等问题使得综合性竞赛面临延续困境,其高质量发展和本质属性功能难以保证^[33]。

其次,综合性竞赛项目水平失衡,奥运争光动力缺乏。“缩短战线,保证重点”是在特殊时期基于特定需求提出的,为了集中当时国内有限资源,实现少

数项目“赶超”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国内资源相对短缺时采取的性价比较高的方针。而此方针也导致了国内资源的严重倾斜,造成项目发展的结构化、工具化缺陷。在竞赛层面,综合性竞赛项目设置对标奥运会,将奥运会成绩折算入全运会中^[34],变相鼓励我国优势项目压缩非优势项目的发展,使得国内竞赛资源偏向于优势项目,项目发展不均已成为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显性问题^[35]。其中,我国传统优势项目竞赛水平较高,特别是乒乓球项目,诸如刘国梁等国际赛场大满贯选手都未曾获得全运会冠军,甚至有国乒选手坦言,全国冠军比世界冠军都难。与之相对应的是田径和三大球等基础大项与高关注项目,竞赛水平与国际水平仍有差距,如田径项目,在2021年全运会52个小项中,达2024年巴黎奥运会田径单项A标仅有7个小项11人次(依据全运会和国际田联数据总结)。

最后,综合性竞赛与国家队失调,奥运争光衔接不畅。国家队是提高为国争光能力和征战国际赛场的主力军^[36],也是竞技体育训练竞赛体制的最高呈现形式。审视国家队建立的逻辑起点及其历史流变,“代表国家”“为国争光”的政治功能是其恒久不变的核心。理想状态下,国家队和综合性竞赛是相辅相成的互补关系,国家队以国内综合性竞赛为实战利器补充,检验国家队训练成效增加比赛经验,综合性竞赛为国家队提供竞赛平台,同时挖掘竞技后备人才补充国家队厚度。而现实状态下,政府主导下国家队和综合性竞赛逐渐演变为失调的矛盾关系。一方面,多数项目国家队常规建制和长训机制下承担着各单项国际竞赛任务,但随着国际竞赛体系的扩容,往往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存在时间冲突从而导致退赛现象,如2021年女排亚锦赛与全运会时间冲突使得中国女排退赛,篮球、足球、网球等项目也出现过时间冲突;另一方面,国家队集中各省市优秀运动员,而综合性竞赛又以各省市为参赛单位进行组队,其中全运战略和奥运战略间的利益纠葛和分配厘清。

3.2 多元提升路向受限:各单项竞赛分类治理能力缺乏

在项目实体化中,政府角色定位和各类项目资源禀赋相互作用下的利益分配以及策略选择造就了各类单项分类治理模式,但长期“管办不分”“政社

不分”形成了政府行政领导下的路径和资源依赖,使得各类单项协会自身治理能力不足,尚不能支撑各单项竞赛竞技水平的多元立体提升路径。

第一,各单项竞赛资源闭环,未能有效补充社会资源,未形成提升竞技水平合力。举国体制下政府行政强干预和资源净投入是各单项竞赛运行特征,使得以《重要赛事名录》为核心的竞赛出现了明显的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形成基于资源掌控诉求下政府主导的行政化治理和修补式改革模式,以此维系既得利益不受损害。政府即掌舵又划桨使得各单项竞赛社会回应性、社会活力性和社会治理能力严重不足。同时,受制于政府全面干预,竞赛市场和社会资源难以入场进行有效补充。具体表现为:一是,各单项竞赛经费长期由政府财政供给,维系其事业性属性,社会资金即无进场动力也无进场通道;二是,各单项的核心竞赛均由政府把控,导致社会力量无法竞争优质竞赛资源,同时社会力量办赛的管理和组织水平也制约着办赛质量;三是,各单项竞赛线性对标奥运争光,无法回应社会诉求,未能激发社会办赛活力。这从入口、运作和出口层面均造就了各单项竞赛社会化治理能力不足问题。

第二,各单项竞赛权责模糊,未能实现规范发展,阻碍项目竞技水平提升。就单项职业化开展现实而言,各单项竞赛专业化治理能力不足是政府在场管理干预的重要致因,以三大球竞赛为代表的各单项竞赛管理主体模糊、治理主体弱势、自主造血欠缺、竞赛乱象丛生等问题^[37]彰显单项竞赛的“伪职业化”,使得其并未真正提升项目竞技实力^[38]。把国外高度规范性、市场化、清晰化的单项职业竞赛体系作为参照系,国内单项竞赛专业化治理尚存在差距。在竞赛管理水平上,单项竞赛在竞赛规程制定、球员裁判纪律执行以及竞赛财务监管等方面,组织与管理的专业化规范性不足;在竞赛市场开发上,单项竞赛在竞赛版权销售、赞助合作、品牌价值等方面商业开发和市场运营能力不足,此外由于国内联赛契约精神有待提升,市场资本谨慎进入也阻碍职业联赛市场开发进程;在竞赛权责明晰上,政府、协会、竞赛管理机构、竞赛组织方、俱乐部、球员和球迷等多元主体的权责划分较为模糊^[39],不能有效厘清各主体间的责任与权力。

第三,各单项竞赛惯性依赖,未能全面自给自

足,不能有效提升单项竞赛水平。除了《重要赛事名录》之外,协会脱钩和“放管服”背景下此类单项竞赛的政府投入在逐年递减,而原先其发展主要依附于政府行政领导,对于政府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思维。如2022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发起和组织的“体总杯”三大球中国城市联赛,其各地区分区赛均由各地市体育局或下属中心/协会主办和支持,并且2022年大区赛和总决赛至今仍未举办。随着经济下行局势严峻,国家缩减财政支出过“紧日子”,并厉行节俭削减一般开支,特别是体育竞赛等非紧急性刚需项目更是财政供给困难,凸显出竞赛自主化治理能力的重要性。行政领导下单项竞赛是自上而下的统合治理,而脱钩后自主化治理是自下而上的,目的是实现多元自治力量、组织化有序参与以及治理的合法性^[40]。但现实中,大部分单项竞赛自主化治理面临着无资源、无市场、无平台的发展现状,尚不能支撑其全面脱钩后的自主化治理。其一,单项竞赛自我造血困难,不能有效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良性运转;其二,缺乏自主决策能力,无法有效地制定和执行适应竞赛发展需求的决策;其三,缺乏自主治理的行动能力,无法有效地管理和运营竞赛相关事务,导致组织内部运作不顺畅,影响竞赛的正常运转和发展^[41]。

3.3 融合衍化进程受束:青少年竞赛二元系统利益壁垒

从体教结合到体教融合,特定时期下形成的“早期专项化”青少年训练竞赛体制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历史遗留,并衍化出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垂直管理下的竞技体育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体育学生竞赛体系,二者系统的壁垒导致青少年竞赛呈现主体厘清困难、结构分化明显、参赛动力不足等现实问题,阻碍着青少年体育竞赛融合进程衍化,进而阻滞了青少年竞赛对后备人才的杠杆效应对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塔基作用。

其一,青少年竞赛主体厘清困难,结构分化明显。受制于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垂直管理下,青少年体育竞赛主体分别嵌入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中出现二元对立,而体教融合目的是实现青少年竞赛主体一体化。在其主体从二元到一体的融合过程中,显现了主体厘清混乱和主体鉴别困难等难题(如“竞赛移民”“运动员学生”),一定程度损害了青少

年体育竞赛主体(特别是学校体育竞赛主体)的利益,使得青少年体育竞赛不得不对青少年户籍学籍注册和参赛资格进行限定,这与体教融合取向相悖。在此人口影响下,青少年竞赛在项目结构设置上也出现分化,竞技体育青少年竞赛体系对标全运会和奥运会,项目设置更加完善和丰富,如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项目设置对标东京奥运会,而学运会只设置8个常设项目和2个非常设项目。此外,即便是融合之后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也区分了校园组和公开组,导致出现“同名异构”现象,同样在项目设置也有差异,校园组参照以往学生运动会项目设置进行适当调整,公开组则参照2024年巴黎奥运会、2028年洛杉矶奥运会以及奥运会设项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其二,青少年竞赛改革自上而下,落地触达较慢。在宏观政策层域,《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提出指导着全国青少年体育竞赛的融合发展。随后,各省市以及地市州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和实情制定了发展意见,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层级传达机制,以及垂直管理下遵循上级指令的行动逻辑。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导致融合政策出现“上融下分”的政策制定与政策执行的偏差。如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是我国推进体教融合的重大项目,但在省市基层执行过程中仍不顺畅。与此同时,在省市层域,青少年体育竞赛仍然分化至二元系统中,体育系统举办其下属的青少年体育竞赛,而教育系统则举办学校体育竞赛。究因,一方面,融合指令自上而下,长期处于分裂状态的省市青少年体育竞赛未能协调各方利益,无法打破固有的制度和路径惯性。另一方面,各省市地方在部门协同程度、竞赛资源禀赋以及运动员管理培养等维度发展不一,实现青少年体育竞赛融合推进较为困难,如新疆西藏等地经济相对欠发达且幅员辽阔地区,尚不具备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条件。

其三,青少年竞赛激励保障失衡,参赛动力不足。青少年体育竞赛是青少年体育利益的聚焦点,管理部门通过青少年体育竞赛达成政绩展示,学校、体校、俱乐部通过青少年体育竞赛彰显发展实力,青少年运动员以青少年体育竞赛实现升学和发展诉求。俨然,协调各方利益,平衡激励保障机制,激发

参赛动力是融合发展的重要任务。而二元分化的垂直管理下,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间信息交流不畅缺乏协同整合、资源分配不均难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目标不一缺乏整体性规划,使得各方不能在利益分配上达成一致。在此背景下,青少年体育竞赛中成绩认定不公以及激励保障资源失衡,使得参赛源动力不足。另外,在体教融合后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中也面临此困境,一方面,竞赛水平差距太大,相较于融合前,学校队伍利益落差较大;另一方面,激励奖励机制没有倾斜,体育系统仍然把握核心奖励和激励资源,导致掌握青少年群众基数的校园队伍,缺乏参赛内源利益驱动。

4 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优化路径

4.1 构筑以综合性竞赛体系为核心的精准聚焦发展路径

4.1.1 坚持新型举国体制转变政府职能,统筹顶层谋划锚定奥运争光

一是,确定综合性竞赛对标奥运实现奥运争光的目标导向与发展原则。政府在宏观管理及政策制定时,应厘清综合性竞赛竞技性功能,确保改革方向的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以奥运会取得更好成绩为目标导向,推进重大赛事改革创新。二是,减少对综合性竞赛的具体事务干预。政府宏观管理应将重心放在政策制定、规范服务等方面,为综合性竞赛举旗定向,减少对竞赛组织(竞赛时间、竞赛项目)、竞赛参与(竞赛组别、运动员资格)、选拔机制(预赛复赛形式、决赛名额)等微观具体事务的干预,并参考各单项协会竞赛开展实际,进行综合性竞赛规程制定。三是,国家体育总局应建立综合性竞赛长效评估和审查机制,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级综合性竞赛进行监管和评估。如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委托北京关键之道体育咨询公司,对十四冬举办情况进行跨年度综合评估,分析总结改革创新政策成效^[42]。

4.1.2 优化竞赛资源配置平衡项目结构,注重办赛质效推进全面发展

一是,建立科学的分级分类综合性竞赛体系,为综合性竞赛减负。搭建综合性竞赛分项分级分类的内部金字塔模型,确保各项目竞赛竞技水平,避免过度冗余和重复,提升综合性竞赛办赛质量。将群众

性项目揉入各省市地方运动会或基层赛选拔赛中,减少决赛阶段项目过多使得举办压力和成本增大。二是,以综合性竞赛为杠杆,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奥运争光。加大弱势项目、集体项目、基础大项和冬奥项目的扶持,如增设跨项选材项目竞赛。另外,考虑对上述项目在竞赛奖励上予以一定程度的激励,增强各省市的重视程度和资源投入,聚力弥补项目之间差距。三是,建立全面、多维的综合性竞赛效益和价值体系,培养专门体育赛事评估师等专业人员,用于评估竞赛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参赛选手的选拔和培养机制、竞赛项目和规则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如英国体育局每年委托体育咨询公司,从经济、社会、声誉、竞技和环境可持续性五个维度评估大型体育竞赛的重要性或价值^[43]。

4.1.3 协调国内外两大局实现一致对外,推进信息共享协调各方利益

一是,统筹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以及国家队参赛利益。国家体育总局与各省市,以及单项管理中心和协会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统筹好国内国外两个大局。国内充分协调全运战略和奥运战略之间的关系,保证输送国家队运动员的省市地方竞赛利益,并在综合性竞赛中给予政策倾斜;国外确保国家队为国争光为先,协调和统一综合性竞赛和国家队的培养和选拔机制。二是,加强对国际体育竞赛发展方向的追踪与研判。关注国际奥委会和亚奥理事会改革动向,及时调整应对策略,积极研判未来发展趋势,以主动创新应对国际变化,如依据2028年洛杉矶奥运会项目设置情况,在国内率先将候选项目纳入综合性竞赛中。三是,数字赋能推进综合性竞赛信息公开共享。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渠道,搭建竞赛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包括组织机构、参赛资格和选拔标准等。同时与单项协会、高等院校、社会企业等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与沟通机制,结合效果评价量化成果制定综合性竞赛发展规划。

4.2 构架以各单项竞赛体系为支撑的多元治理发展路径

4.2.1 加强行业指导,开放项目资源限制提升办赛质量

首先,优化政府对核心竞赛的把控,依托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全国单项锦标赛—冠军赛—青年赛纵

向竞赛体系,发挥单项竞赛对各省市选材和训练的杠杆撬动作用,明确限制性和核心竞赛类别,强调此类核心竞赛目的是“提高”而非“普及”。其次,政府明确赛事类别放开办赛资源,丰富资金来源,特别是普及度较高、群众基础广泛的项目,除核心限制性竞赛资源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大区赛、分站赛、挑战赛,避免完全由各级体育局、单项管理中心或协会承办,如2023年全国体操锦标赛和冠军赛均由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承办^[44]。最后,提升社会力量办赛专业性,政府依据高水平单项办赛经验,编制各单项竞赛办赛指南和细则,对竞赛类别厘定、竞赛申办审批、办赛组织管理、竞赛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指导,同时组织社会俱乐部、企业、赛事运营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办赛培训,提升社会力量竞赛运营组织能力和办赛积极性。

4.2.2 进行监管调控,明晰项目竞赛权责规范竞赛组织

首先,厘清职业类竞赛权责关系,明晰政府监管职能。推进政会或会司分离,项目协会/管理中心和联赛公司分别享有竞赛监督权与运营管理权,项目协会/管理中心对职业竞赛运营和管理进行监督,联赛公司负责联赛规则制定、赛程安排、裁判选任及纪律处罚等具体事务。其次,建立独立的竞赛管理机构和竞赛监督机构,指导规范竞赛组织。进一步推进中超公司和CBA公司等机构自主独立,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并完善竞赛组织架构,设立各类专业职能部门。与此同时,政府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权,建立独立竞赛监督机构实现管理与监督分离。最后,政府将社会责任嵌入竞赛管理中,构建竞赛社会责任体系,避免职业类竞赛进入功利主义和利益至上的市场逻辑,从深化社会责任认知、探索社会责任治理模式、制定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建立社会责任评价机制等维度构建职业联赛社会责任体系,加强职业竞赛的社会责任建设^[45]。

4.2.3 探索生存兜底,培育项目自主能力加强竞赛运营

首先,探索政府兜底型机制,提升非重要赛事和非核心竞赛自主办赛抵抗风险能力。针对参与人数少、群众基础弱、市场价值低的项目竞赛,完善脱钩后支持政策建立兜底机制,支持项目竞赛基本运行,同时建立扶持渐退机制,健全扶持项目竞赛认定和

遴选办法,减少其对于政府资源依赖。其次,政府协助项目协会与社会、企业协调沟通,提升群众类项目竞赛自我造血能力。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将项目竞赛资源以委托或授权方式转移给项目协会,项目协会借助政府平台背书增强公信力^[46],拓宽社会资金渠道,联合政府、企业、学校等主体打造竞赛品牌。最后,此类竞赛应基于社会需求加强内部建设,提升自主运营能力。政府扶持协会引入体育竞赛组织等专业方向的专职竞赛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化、高效化以及多元化的竞赛服务,依据需求确定竞赛时间、竞赛地点、竞赛形式,如各省市将举重锦标赛放入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

4.3 构造以青少年竞赛体系为基础的融合协同发展路径

4.3.1 建立扁平管理结构,整合参赛主体资格糅合竞赛结构

第一,以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引领,选派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以及共青团中央工作人员,建立青少年体育竞赛融合管理机构,对青少年竞赛融合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制度制定等方面进行共同设计、共同组织、共同管理、共同建设,并定期举办联席会议,专门针对竞赛融合的核心问题困难进行及时研判。如针对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出台《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开全国青少年体育比赛参赛资格限制的通知》。第二,各单项协会积极协调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各省市地方则以教育局体育局合并为契机,建立专门青少年体育竞赛办公室,消除体制机制壁垒,组织面向全体青少年的开放性竞赛,各类球队均可自由参赛,拓宽青少年参与体育竞赛的渠道和机会。如中国足球协会协调教育部、体育总局设立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教育部、体育总局、中国足协选派,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工作。

4.3.2 鼓励自下而上范式,融汇省市协会效能回应基层诉求

第一,鼓励省市推进改革试点,创新竞赛融合发展模式。各省市基于地方青少年体育开展基础以及青少年体育竞赛现实条件,率先探索省市青少年体育竞赛融合道路,创新青少年体育竞赛融合模式,以点连线带面推广至全国。如山东省教育和体育部门

推进“一小时交通竞赛圈”,实现周周有比赛,同时还研发了青少年体育竞赛组织管理平台,对竞赛信息实现系统化管理^[47]。第二,鼓励各单项协会优化青少年体育竞赛,加强青少年体育竞赛融合。各单项协会基于项目青少年项目开展情况整合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优化U系列竞赛建立青少年联赛,设立全国赛、分区赛、省市赛、地方赛,建立不同年龄阶段相互衔接、不同区域相互贯穿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鼓励协会从青少年竞赛办赛目的、思路、内容、形式、理念等方面进行创新,逐渐打破运动员“专业”与“业余”壁垒,兼顾普及与提高,以此来汇聚地方和协会双重合力汲取基层意见推进竞赛融合。

4.3.3 完善竞赛激励机制,协调竞赛奖励办法推进资源平衡

第一,完善青少年激励政策,协调青少年体育竞赛奖励办法。针对青少年体教融合竞赛专门制定竞赛奖励办法,对各组别和各项目分别制定奖励办法,对运动员等级评定标准进行细致规定,如体育总局发布的《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第二,实现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体育竞赛互通互认,给予学校体育竞赛一定资源倾斜。国家体育总局应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等级评定体系,细化运动等级评定规则(如团体项目规定等级评定需上场时间等限制条件),将教育部举办学校体育竞赛列入《年度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根据竞赛水平将全国比赛和省级比赛分级分水平纳入其中,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部应完善优秀运动员升学激励机制,摒弃单一运动员等级限制指标和认定机制,研制青少年体育竞赛等级体系,推进体育竞赛成绩融入运动员升学考核指标。

5 结语

优化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是推进新型举国体制的重要举措,对我国竞技体育乃至整个体育领域杠杆作用巨大。在全面深入推进《“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新阶段,探索中国特色分级分类竞赛体系中差异化的竞赛功能角色定位,剖析现阶段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发展的实践偏差,由此提出优化路径,可为之后中国特色竞技体育竞赛体系的创新发展提供清晰的视野和明确的指向。未来,需进一步强化中国体育自信,充分提炼和坚持

“中国特色”,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竞技体育竞赛体系,以此来撬动体育强国建设和中国式体育现代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赵富学.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体育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涵析及视野架构[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4): 1-9, 54.
- [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EB/OL]. (2019-08-10) [2023-11-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30499.htm.
- [3] 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EB/OL]. (2021-10-25) [2023-11-02]. <https://www.sport.gov.cn/zfs/n4977/c23655706/content.html>.
- [4] 柳鸣毅, 徐百超, 孔年欣, 等. 竞技体育举国体制中组织关系生成机制研究——基于浙江省“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实践案例[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3): 11-21.
- [5] 聂飞. 两种理性框架下的国家行动: 中国家庭政策变迁研究[J]. 理论月刊, 2023(3): 92-98.
- [6] 李宣廷, 贺彬, 钟胜男. 竞技体育领域中的异化现象及其根源探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2(3): 107-112.
- [7] RINDOVA V P, MARTINS L L. From values to value: Value rationality and the creation of great strategies[J]. Strategy Science, 2018, 3(1): 323-334.
- [8] 周雪光.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J]. 读书, 2017(2): 63.
- [9] 朱春奎. 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的多重制度逻辑与发展路径[J]. 求索, 2023(2): 137-143.
- [10] 杨尚剑, 李帅帅. 赋权增能视域下运动员转型学校教练员的学理阐释与实践理路[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4): 19-29.
- [11] 陈振明. 公共管理学(第二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 [12] 唐建倦, 黄辰鑫, 王聪帅, 等.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角下我国竞技体育多元治理研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2(5): 99-107.
- [13] 辜德宏, 王家宏, 尚志强. 我国政府竞技体育管理职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7, 34(1): 27-33, 81.
- [14] 白银龙, 舒盛芳. 我国竞技体育治理演进历程、时代特征与展望[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1, 36(3): 314-322.
- [15] 《体育概论》编写组. 体育概论[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6.
- [16] 2023年全国体育局长会议在京召开[N]. 中国体育报, 2023-12-29(001).
- [17] 彭国强. “两个大局”背景下中国竞技体育发展: 形势分析、现实困境与创新方略[J]. 体育科学, 2023, 43(4): 3-13.
- [18] 蒋亚斌, 张恩利, 孔维都, 等. 新《体育法》实施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立法: 现状、问题及优化[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3): 76-86.
- [19] 李拓.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J]. 社会主义, 2019(3): 23-31.
- [20] 人民日报. 中国特色的关键就在于“两个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EB/OL]. (2023-10-26) [2023-12-10]. 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10/26/nw.D110000renmrb_20231026_1-13.htm.
- [21] 新华社.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22-10-25) [2023-12-28].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22] 福建日报. 坚定“四个自信”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EB/OL]. (2022-02-15) [2023-12-30]. https://fjrb.fjdaily.com/pc/con/202202/15/content_157623.html.
- [23] 刘亮, 徐凤萍, 赵晓慧. 中国特色新型体育举国体制的解释框架与逻辑理路[J]. 体育科学, 2023, 43(5): 3-9, 27.
- [24] 周在平. 我国田径竞赛体制的发展和改革[D].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2009.
- [25] 孟号翔, 马德浩, 孟献峰. 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制的弊端表现、成因及其改革策略[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6, 35(5): 115-118.
- [26] 徐开娟, 黄海燕, 卢文云. 中美竞技体育结构体系特征的对比与分析[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9, 42(11): 90-99.
- [27] 夏静, 李赞, 谭洋洋. 我国竞技体育竞赛体制改革的发展历程、模式优化及前瞻思考[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2, 37(1): 80-86.
- [28] 鲍明晓, 赵铁龙, 高颖. 新冠疫情背景下拓展和优化我国体育竞赛体系的对策研究[J]. 体育科学, 2022, 42(11): 11-18.
- [29] 冯加付, 郭修金.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运会改革: 历程、经验及展望[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1, 38(1): 8-16.
- [30] 王凯, 周国鑫. “新型举国体制”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时代价值、落地模式与路径探索[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3): 22-32.
- [31] 黄新华. 从干预型政府到规制型政府——建构面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府与市场关系[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3): 78-88.
- [32] 西安晚报. 十四运会决赛期间参赛选手达12000余名[EB/OL]. (2021-09-15) [2023-10-11]. <http://news.xiancity.cn/system/2021/09/15/030875349.shtml>.
- [33] 冯加付, 郭修金. 全运会改革“热”背后的“冷”思考——以增设群众组赛事为视角[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9, 53(12): 11-16.
- [34] 孙科, 张秀云. 天津全运会: 探索·求证·启示——《体育与科学》学术工作坊“探索与求证——天津全运会启示录”论坛综述[J]. 体育与科学, 2017, 38(5): 10-16.
- [35] 卢文云. 迈向体育强国我国竞技体育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对策[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9(2): 75-81, 107.
- [36] 易剑东. 我国竞技体育和国家队“递进式五维”的管理学审视[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0, 46(4): 20-29.
- [37] 张麟寰, 张丽, 刘征. 结构功能理论视角下我国“三大球”积弱现象根源探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1(2):

- 39-46.
- [38] 杨国庆. 中国竞技体育的发展困囿与纾解方略[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6(1): 1-9.
- [39] 钟秉枢, 韩勇, 邢晓燕, 等. 论新发展阶段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规范化发展[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6): 1-13.
- [40] 李庆瑞, 曹现强. 党政统合与自主治理: 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逻辑——基于2020年至2021年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的扎根理论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22, 19(3): 110-122, 173.
- [41] 余诗平, 王志文, 张瑞林. 后脱钩时代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融入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 角色审视与多元路径[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4): 99-108, 122.
- [42] 体育总局竞体司.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评估工作的通知[EB/OL]. (2019-12-19) [2023-11-04]. <https://www.sport.gov.cn/jts/n4998/c937974/content.html>.
- [43] UK SPORT. VALUE OF EVENTS 2022[EB/OL]. (2023-01-12) [2023-10-1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1/content_5545112.htm.
- [44]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关于2023年全国体操赛事和活动承办单位招标结果公示的通知[EB/OL]. (2023-03-20) [2023-11-11]. <https://gymnastics.sport.org.cn/cga/notifications/2023/0320/576599.html>.
- [45] 杨献南, 张少杰. NBA联盟社会责任的核心内容、治理经验及启示[J]. 体育学刊, 2022, 29(1): 61-68.
- [46] 刘兵, 郑志强.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转型与发展[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5): 1-10, 19.
- [47] 央广网. 山东部分市体育、教育机构合并 推广联办体校“体教融合”模式[EB/OL]. (2019-05-14) [2023-11-10]. http://news.cnr.cn/native/city/20190514/t20190514_524612183.s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作者贡献声明:

夏静: 提出论文选题, 撰写与修改论文; 李赞: 设计、指导与修改论文; 李鑫: 收集文献, 修改论文。

Practice Deviation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Competition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XIA Jing, LI Zan, LI Xin

(School of Sports Training, Tianjin University of Sport, Tianjin 301617, China)

Abstract: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Sports Development" requi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etition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mphasizes the need to clarify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various events of all levels and types.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generative logic, characteristic purpose and practical practice of the competitions of Chinese competitive sports, and then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path. The research holds that: the competition system of Chinese competitive sports follows the goal logic from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o value rationality, and gradually shifts from extensive exogenous development to intensive conform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turn from single to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the change from government-led governance to multi-entity co-governance. Its characteristic functions are aimed 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system guided by precise benchmarking and helping to win Olympic glory, various individual competition systems guided by classified development and improving competitive level, and a youth competition system guided by "integration" and consolidating reserve foundation. In practice, the competition system of Chinese competitive sports presents certain deviat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which are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lack of Olympic glory in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obstructs its external focus ability, the lack of classification and governance ability of each individual competition restricts its multiple improvement path, and the interest barriers of the dual system of youth competition restrict its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Therefore, the competition system of competitive spor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uild a precise focused development path with the comprehensive competition system as the core, a diversified governance development path supported by each individual competition system, and an integrated and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path based on the youth competition system.

Key word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petitive sports; competition system; characteristic orientation; generation logic